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星化学终止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亚星化学终止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等议案，拟将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以1元出售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将赛林贸易以7995万元出售给深圳品汇。2016年12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请补充披露：（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涉及的出售亚星湖石与出售赛林贸易是否互为前提；（2）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的最新进展情况；（3）出售亚星湖石、赛林贸易是否单独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回复：

1、出售亚星湖石与出售赛林贸易是否互为前提

本次重大资产由出售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75%股权及出售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100%股权两个部分组成，两部分交易均为独立的事项，且非互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就上述事项独立履行了决策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亚星湖石 75% 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两个独立事项分别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均是作为独立的议案进行审议且获得通过，且上述议案中并未约定亚星湖石 75% 股权及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互为前提。

(2) 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与不同的交易对手签署了独立协议

此外，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及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的交易对手分别为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志远”）和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品汇”），交易对手不同，且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东营志远和深圳品汇分别签署了交易协议。就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的事项，公司、东营志远与亚星湖石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亚星湖石股权转让协议》；就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的事项，亚星化学与深圳品汇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赛林贸易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并未约定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及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互为前提。

2、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回复出具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所涉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 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东营志远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反担保抵押相关动产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亚星化学总资产 170,986.51 万元，净资产 734.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17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亚星湖石 75%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东营志远，确认投资收益 7,814.76 万元。同时亚星化学合并 2016 年度亚星湖石 75% 股权对应的亏损为 5,368.83 万元，因此 2016 年亚星化学转让持有 75% 亚星湖石股权整体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445.93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另一标的赛林贸易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7,995.61 万元，对应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2.40 万元，不考虑税费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将确认资产处置利得 3,563.21 万元。截至回复出具日，赛林贸易已完成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但由于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赛林贸易 100% 股权尚未过户登记至深圳品汇名下，交易对方深圳品汇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

3、出售亚星湖石、赛林贸易是否单独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期末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亚星湖石	52,124.52	57,136.24	-6,616.74
赛林贸易	7,995.61	-	7,995.61
亚星化学	202,284.24	131,150.34	-16,368.81

注：截至《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赛林贸易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营业收入为 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亚星湖石总资产、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亚星化学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对应财务指标比重分别为 25.77%、43.57%、40.42%，因此单独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赛林贸易资产净额 7,995.61 万元高于亚星化学资产净额的 50%（负数），且大于 5,000 万元，因此单独出售赛林贸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由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及出售赛林贸易 100% 股权两个部分组成，两部分交易均为独立的事项，且非互为前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所涉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 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东营志远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反担保抵押相关动产已在工商登记机

关办理登记手续。截至《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单独出售亚星湖石 75%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单独出售赛林贸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二、公司此次终止赛林贸易资产出售系前期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涉及的标的,是否构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是否需要按照《重组业务指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如是,请补充披露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原因,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如否,请补充披露具体理由和原因。

回复: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拟将其持有的亚星湖石 75% 股权出售给东营志远、将赛林贸易 100% 股权出售给深圳品汇。2016 年 12 月 2 日，亚星化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 股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东营志远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且反担保抵押相关动产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 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本次终止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系前期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的，构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补充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

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之一亚星湖石 75% 股权已转让交割完毕。鉴于公司拟终止转让的赛林贸易 100% 股权构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重组业务指引》补充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利于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三、公司终止赛林贸易重大资产出售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本次终止出售赛林贸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终止赛林贸易重大资产出售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鉴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变化，公司拟终止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深圳品汇召开电话会议，商议终止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并进行初步交易谈判。

2017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品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受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同日，亚星化学与深圳品汇签署了《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的协议》。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变更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鉴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解除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自《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鉴于《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已明确约定自《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次终止出售赛林贸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鉴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公司已与深圳品汇签署《股权转让解除协议》。本次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系交易双方基于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而一致作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经营能力，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已明确约定自《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

任何违约责任，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赛林贸易 100% 股权事项系交易双方基于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而一致作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四、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 C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构成违约、涉及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本次终止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潍国用（2014）第 C0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构成违约、涉及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鉴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资产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关于解除<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品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解除协议》”）。

根据《资产转让解除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双方同意自《资产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资产转让协议》解除，《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自《资产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资产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鉴于《资产转让解除协议》已明确约定自《资产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资产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欧莱土地事项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终止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鉴于 2017 年公司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与深圳品汇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转让欧莱土地事项，公司已与深圳品汇签署《资产转让解除协议》。本次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欧莱土地事项系交易双方基于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而一致作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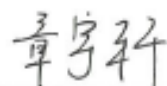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转让解除协议》已明确约定自《资产转让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因解除《资产转让协议》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得依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公司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欧莱土地事项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终止向深圳品汇转让欧莱土地事项系交易双方基于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友好协商而一致作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持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与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亚星化学终止转让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晓洋



章宇轩

